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原告 趙寅善

被告 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查被告主營業所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0000號22樓，有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。而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臺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本院向原告函詢購買證明，如契約等憑證後，依原告提出之產品保固服務書，經銷商店章欄所蓋章文，住地在彰化縣北斗鎮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至明。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